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琼建规〔2022〕14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试点
“评定分离”定标操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各评标专家

为深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创新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新型体制机制,构建“1+3”“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试点推行“评定分离”,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试点“评定分离”定标操作导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创新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新型体制机制，构建“1+3”“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试点推行“评定分离”，进一步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第二条 本《若干措施》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含使用中央资金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建设的项目），按照“科学统筹、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逐步完善”原则，选择施工阶段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试点先行。

第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通过市场择优方式选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投标活动，并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也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恶意压低招标代理服务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以招标项目未完成工程审计而拒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代理权限内，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招标人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

（二）未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企业的所有制类型；

（三）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四）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五）抽取与招标项目特点、技术复杂程度等不相符的专家。

第五条 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根据造价咨询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并对编制的成果文件的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企业)除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按规定应当公布招标控制价应当公布内容外,应当加强做好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投标人应当增强契约精神和守约观念,诚实守信、恪守商业道德,加强企业自律,不得存在出借资质、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和规定填报时间填报关键岗位人员信息。从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并承诺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计价软件开发单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以及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计价软件应用程序完善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功能,做好技术支持服务,不得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向潜在投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组价服务,不得提供清除软硬件信息功能,不得提供一键组价、一键调标功能。

第八条 运用“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的,由系统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自动匹配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可以直接在线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需要提供纸质资料的除外)。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评标办法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简易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一) 招标控制价 < 1200万房屋建筑的施工；
- (二) 招标控制价 < 800万的市政工程（桥梁工程除外）的施工；
- (三) 招标控制价 < 500万元的专业工程。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审因素由投标报价、企业诚信评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构成，具体做法见附件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用综合评估法：

- (一) 单体建筑面积 30000 m²或总建筑面积 80000 m²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 (二) 招标控制价 1亿元的省（市、县、自治县）重点（重大）项目；
- (三) 招标控制价 3亿元房屋建筑工程或招标控制价 2亿元的市政工程项目；
- (四) 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市政桥梁、地下综合管廊或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等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项目；
- (五) 应用 BIM技术开展招投标的项目。

综合评估法按我省现行评标方法并通过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提高“机器”自动评审因素、减少人为因素方法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除上述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以外的工程项目，采用简易评估法。

简易评估法的评审因素由投标报价、企业诚信评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构成，具体做法见附件中简易评估法。

第十三条 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类型相同、标准一致、地址相同或相连的同类工程，合并后未达到提高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可根据需要合并成一个标段或者数个标段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划分标段招标的，评标办法应按照规模标准最大的标段来确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发布公告的媒体、联系方式；

（二）建筑市场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诚信评价等级和排名；

（三）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

（五）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管理，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内容应包括总价、各专业工程造价、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不可竞争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不得只公布招标控制价的总价，并按下列要求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造价电子文件：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电子文件仅限为 XML 格式；

（二）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当记录软硬件所有信息；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 XML 格式文件中所有元素不得包含定额子目信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七条 投标人应具备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二）投标截止前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等失信惩戒“黑名单”，尚在处罚和惩戒有效期内的；

（三）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投标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投标资格的。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按照本《若干措施》第十五条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篡改软硬件信息，并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和解密；

(二)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三)按照 XML 格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四)投标报价应当记录投标人软硬件的所有信息，且不得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具备自主经营管理能力，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禁止与其他投标人共用办公设备，禁止使用虚拟机，禁止与他人共享投标文件内容。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采用线上或线下或线上线下（现场）相结合方式开标，投标人可通过线上参加开标。

第二十二条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企业诚信评价、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及排名，投标报价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自动比对、筛选功能对所有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进行自动比对，筛选出合格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截留，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并自动保存后推送给行业监督部门，由行业监督部门按照围标串标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简易评估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中设定评标程序，全流程由“机器”自动评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机器”的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如没有发现“机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偏差情形的，不得修改“机器”的评标结果。如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偏差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机器”评标结果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试点推行“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定标可以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等方式。

(一) 试点在海口江东新区、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推行“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

(二) 鼓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

第二十六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提前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和定标方案,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细化择优要素等内容。

第五章 履 约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中标人后 10日内通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规定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并将填报信息提交给招标人。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应按规定到岗履职、考勤。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当核对中标人提交的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及时报告行业监督部门,并根据“机器”评标结果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招标项目配备标准的；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填报的。

第三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将施工合同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 5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若干措施》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我省现行评标方法与本《若干措施》不一致的，以本《若干措施》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若干措施》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招标阶段	主要做法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施工阶段</p>	<p>评审因素由投标报价、企业诚信评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构成，投标报价权重为 82-90%，企业诚信评价权重为 5-8%，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权重为 5-10%。</p> <p>一、确定入围投标人</p> <p>(一) 计算平均值 P_p: 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X表示）和最低的 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Y表示），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当 $n \leq 10$ 时，$P_p = \sum P_i / n$</p> <p>当 $n > 10$ 时 $P_p = (\sum_{i=1}^X P_i - \sum_{i=1}^Y P_{min}) / (n - X - Y)$;</p> <p>(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P_g</p> <p>$P_g = P_p \times (1 - F_g\%)$</p> <p>$F_g$为投标竞争率。投标竞争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1.50~ 2.80）；市政工程取值为（2.20~ 3.80）；专业工程取值为（2.00~ 3.50）；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3.00~ 4.5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1.50~ 2.50）。</p> <p>(三) 确定 20家入围投标人</p> <p>以评标基准价 P_g比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 P_g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 20家（不足 20家时全部计算）进行评审。</p> <p>二、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A) (权重为 82-90%)</p> <p>(一) 总报价得分 (A1) (占报价 A权重的 60%)</p> <p>以评标基准价 P_g与入围的 20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进行对比，计算总报价 (A1) 得分。</p> <p>1 投标报价 P_i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P_g的 1% (含 1%) 扣 2分。 以满分 50分为例，总报价 (A1) 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 = 50 - [(P_i - P_g) / P_g] \times 100 \times 2$</p> <p>2 投标报价 P_i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P_g的 1% (含 1%) 扣 1分。 以满分 50分为例，总报价 (A1) 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 = 50 - [(P_g - P_i) / P_g] \times 100 \times 1$</p> <p>(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A2) (投标报价权重的 40%)</p> <p>先按照各分部工程造价占招标控制价的比重从高至低确定 5个分部工程，再从 5个分部工程中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占该分部工程造价的比重从高至低分别取 6 5 4 3 2共 20项工程量清单作为评审内容。5个确定的分部工程工程量清单不足以上规定数量的，按实际工</p>

		<p>工程量清单列计。</p> <p>评审标准先以评标基准价 P_g与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 20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再次以修正后的 20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 -10%~ +20%的范围，作为评审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入围标准(其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相应时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评审的 20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如有 12项不在入围标准内，该企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按 0分计算，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不足 12项时，每项均按 0分处理，且按 0分处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p> <p>评审时将同一编号的综合单价去掉 2个最高单价和 1个最低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只有 2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1家符合时该项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得满分)。评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每条 2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 6个分部工程中工程量清单的数量确定每条工程量清单的分值)。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2分)。以每条清单 2分为例，计算每条清单项目的得分 a_2的公式为：</p> <p>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p> $a_2 = 2 -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p>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p> $a_2 = 2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A2) 得分：</p> $A_2 = a_2$ <p>(三) 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A), $A = A_1 + A_2$</p> <p>三、计算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B) (权重为 5-8%)</p> <p>(一)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A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85% - 100%, 不含 85%) :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 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 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计算 B1;</p> <p>(二)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70% - 85%, 含 70%)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 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 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计算 B2;</p> <p>(三)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C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60% - 70%, 含 60%)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 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 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计算 B3</p> <p>(四)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D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40% - 60%, 含 40%)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 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 其他相同企</p>
--	--	---

		<p>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4</p> <p>(五)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 0分。</p> <p>四、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得分 (C) (权重为 5-10%)</p> <p>(一) 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四星”得分(按权重的 80% -100%，不含 80%)：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1；</p> <p>(二) 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三星”得分(按权重的 60% -80%，含 60%) 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2；</p> <p>(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二星”得分(按权重的 40% -60%，含 40%) 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3；</p> <p>(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一星”的得 0分；</p> <p>(五)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奖项或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可适当提高该项得分权重。</p> <p>五、投标人总得分=A+B+C</p> <p>注：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位。</p>
<p>简易评估法</p>	<p>施工阶段</p>	<p>评审因素由投标报价、企业诚信评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构成，投标报价权重为 65-82%，企业诚信评价权重为 8-17%，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权重为 10-18%。</p> <p>一、确定入围投标人</p> <p>(一) 投标人数量超过 60家时，“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自动从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A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家(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 20家时，全部抽取)，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家(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 10家时，全部抽取)，然后从剩下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补齐到 60家。</p> <p>(二) 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 60家时，全部进入。</p> <p>二、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A) (权重为 65-82%)</p> <p>(一) 确定评审投标人</p> <p>1计算平均值 Pp: 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X表示)和最低的 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Y表示)，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当 n ≤ 10时，$P_p = \frac{1}{n} \sum_{i=1}^n P_i$</p> <p>当 n > 10时 $P_p = \left(\frac{1}{n-X} \sum_{i=1}^X P_i + \frac{1}{n-Y} \sum_{i=1}^Y P_{min} \right) / (n-X-Y)$;</p> <p>2计算评标基准价 P_g</p> <p>$P_g = P_p \times (1 - F\%)$</p>

Fg为投标竞争率。投标竞争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1.50~ 3.20）；市政工程取值为（2.60~ 4.20）；专业工程取值为（2.20~ 4.50）；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3.00~ 6.5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1.50~ 3.20）。

3确定 20家参与评审投标人

以评标基准价 P_g 比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 P_g 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 20家（不足 20家时全部计算）进行评审。

（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1总报价得分（A1）（占投标报价权重 25%）。

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入围的 20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 进行对比，计算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1）得分。

投标报价 P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P_g 的 1%（含 1%）扣 1分。

以满分 25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1）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 25- [(P_i- P_g) / P_g] \times 100 \times 1$$

投标报价 P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P_g 的 1%（含 1%）扣 0.5分。

以满分 25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A1）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A1= 25- [(P_g- P_i) / P_g] \times 100 \times 0.5$$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A2）（占投标报价权重的 45%）。

先按照各分部工程造价占招标控制价的比重从高至低确定 5个分部工程，再从 5个分部工程中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占该分部工程造价的比重从高至低分别取 6 5 4 3 2共 20项工程量清单作为评审内容。5个确定的分部工程工程量清单不足以上规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列计。

评审标准先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 20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再次以修正后的 20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 -10%~ +20%的范围，作为评审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入围标准（其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相应时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评审的 20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如有 12项不在入围标准内，该企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按 0分计算，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不足 12项时，每项均按 0分处理，且按 0分处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评审时将同一编号的综合单价去掉 2个最高单价和 1个最低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只有 2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1家符合时该项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得满分）。评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每条 2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 5个分部工程中工程量清单的数量确定每条工程量清单的分值）。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2分）。以每条清单 2分为例，计算每条清单项目的得分 a_2 的公式为：

		<p>当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text{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p> <p>当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A2) 得分： $A_2 = a_2$</p> <p>主要材料报价得分 (A3) (占投标报价权重 30%) 。</p> <p>按各主要材料费占全部材料费比重 , 从高至低指定或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 20项不同类型的主要材料 (同类型材料中只取比重最大的一项), 作为评审内容。不足 20项时 , 按实际主要材料列计。</p> <p>评审标准先以评标基准价 P_g与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 ; 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 20项主要材料价格 ; 再次以修正后的 20项主要材料价格的 -10% ~ +20%的范围 , 作为评审投标报价中对应的主要材料价格的入围标准。</p> <p>评审的 20项主要材料中如有 12项不在入围标准内 , 该企业材料得分按 0分计算 , 且该主要材料不得进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评审。不足 12项时 , 每项均按 0分处理 , 且按 0分处理的主要材料不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p> <p>评审时将 20项主要材料单价同一编号中去掉 2个最高报价和 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只有 2家符合要求时 , 按算术平均值作为主要材料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 1家符合时该主要材料报价得满分) 。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高于或低于该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时扣相应分数 , 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 (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 扣 0.5分 , 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 扣 0.2分) 。以每条主要材料 2分为例 , 计算每条主要材料的得分 a_3的公式为 :</p> <p>当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3 = 2 - [(\text{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p> <p>当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3 = 2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p> <p>主要材料报价 (A3) 得分： $A_3 = a_3$</p> <p>(三)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A = A_1 + A_2 + A_3$</p> <p>三、计算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B) (权重为 8-17%)</p> <p>(一)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A级的投标人得分 (按权重的 85% - 100% , 不含 85%) :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 , 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 , 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 计算 B1 ;</p> <p>(二)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级的投标人得分 (按权重的 70% - 85% , 含 70%)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 , 相</p>
--	--	--

		<p>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2;</p> <p>(三)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60% - 70%, 含 60%)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3</p> <p>(四) 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40% - 60%, 含 40%) 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4</p> <p>(五)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 0 分。</p> <p>四、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得分(C) (权重为 10-18%)</p> <p>(一) 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四星”得分(按权重的 80% - 100%, 不含 80%) : 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1;</p> <p>(二) 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三星”得分(按权重的 60% - 80%, 不含 60%) 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2;</p> <p>(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二星”得分(按权重的 40% - 60%, 含 40%) 拟派项目负责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C3;</p> <p>(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为“一星”的得 0 分;</p> <p>(五)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奖项或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可适当提高该项得分权重。</p> <p>五、投标人总得分=A+B+C</p> <p>注: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	--	--

试点“评定分离”定标操作导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招投标制度改革，创新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体制机制，规范招投标活动，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遵循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试点“评定分离”定标操作导则（试行）》（以下简称《操作导则》）。

第二条 本《操作导则》适用于我省试点开展“评定分离”且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的地区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用“评定分离”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工程项目。

前款所称的“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规则和定标规则，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则或“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按《操作导则》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规范透明，结果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的做法。

第三条 招标人定标时，应当按照“择优和竞价”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工程业绩、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欠薪、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等因素。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或“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上为 3 名。

第五条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组织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

(一) 核查。核查内容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应包括信用信息（包括是否存在过受贿行贿行为）、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二) 考察。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内容，结束后编写考察报告。

(三) 述标。招标人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述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述标内容，述标方式。

第六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原则上从招标人中产生。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 2 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如果备选人员不能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可从海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专家中随机抽取，抽取人数由招标人确定。

第七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第八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除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或考察报告外，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近几年的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履约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投标人对施工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等；

6.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第九条 招标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7日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由招标人永久保存并对录音录像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定标办法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具体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价格竞争定标法。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定标的主要依据，由招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列后择价选择中标人。

2.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确定中标人。逐轮票决是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

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处理办法。

3集体议事法。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先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第十一条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报告内容在中标人确定后 15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核查情况、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将定标工作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鼓励试点“评定分离”的地区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立市场主体履约诚信评价管理体系，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模式。